

# 監察院調查「建置國家級反恐訓練中心」延宕案 促使完工並辦理反恐訓練

## ~緣起與發現~

國際間接連發生恐怖攻擊事件，引發全球關注，我國為國際社會一員，為維護國人安全，早於民國（下同）93年間，由行政院核定「警政精進方案」，編列新臺幣5億5,000萬元興建「國家級反恐訓練中心」，並規劃設置12項訓練設施，以培育反恐人才，然興建時程延宕多年，恐有礙國土安全，監察院因此立案調查。據調查報告指出，造成工程延宕的原因是反恐訓練設施內容未定、各部會意見統合協調不易，且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與土地開發許可作業費時多年，及工程施工進度落後，又遇廠商終止契約等因素，導致延宕8年。此外，內政部警政署（下稱警政署）於「規劃階段」，未依行政院核示意見儘速辦理設施細部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，復因逕自研提變更興建地點，一度暫緩執行，而歷時1年6個月餘始請內政部營建署協助辦理先期規劃，也影響計畫執行進度。

## 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所幸在監察院提出調查報告後，內政部針對調查所列缺失，逐步改善，於105年8月8日完工，同年9月20日、21日驗收，同年10月26日、27日完成複驗，105年12月進駐行政人員、106年3月21日揭牌。警政署維安特勤隊北、中、南三駐地合計150人，106年1月起規劃每次20至50人分批進駐，實施平時保持訓練及人質挾持等反恐訓練。規劃維安特勤隊、特殊任務警力及技術教官、助教之培訓、複訓，每日容訓量最高可達191人次。另外，建置完成之模擬城鎮訓練場等4項訓場，還可規劃員警街頭執勤可能面臨遭遇戰狀況，編排實景演練及情境模擬操作課程，分批調訓各單位種子教官，對培育我國反恐人才大大助益。